



武汉大学

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信息公开公示表

组团单位名称 (全称)	武汉大学 2017 年辅导员赴港澳工作访问团				
出访任务	工作访问				
出访国家或地区及停留时间	中国香港 3 天 中国澳门 4 天				
拟出国（境）时间	2017-7-13 至 2017-7-19				
团长	彭国晖	总人数	6		
经费预算	110978 元				
邀请函及邀请单位 (人) 情况介绍(另附)	邀请单位：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教育部 邀请人： 王怡文 邀请单位：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文化教育部 邀请人： 岑嘉仪				
出访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全称)	职务	对外身份
彭国晖	男	36	武汉大学国际交流部	副主任 其他	教师
廖婧	女	29	武汉大学文学院	本科生辅导员 职员	教师
陈菊平	男	29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院团委书记 其他	教师
赵妍	女	32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工办副主任 无	教师
薛蓉	女	44	武汉大学基础医学院	副处级辅导员 其他	教师
朱炜	男	35	武汉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中心	就业指导与咨询办公室 副主任 无	教师
往返航线	武汉—香港—澳门—武汉				
公示方式和范围	网上公示，对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27 日				
说明：1、该团已列入本单位 年度出访计划。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现予公示。如有异议， 可与以下人员联系。 联系人：丁雪琴 联系电话：027-68754673 2、邀请方情况及出访行程安排附后。 3、该团出访回国后 1 个月内，将以同样方式公示出访任务完成情况。					

邀请单位简介: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简称中联办),前身是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成立于1947年5月,是中央政府派驻香港的机构。香港回归祖国之前,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驻香港最高代表机构的身份,履行中央赋予的各项职责。香港回归祖国之后,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继续作为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工作机构履行职责。香港特区政府于1999年7月2日在《政府宪报》上公布,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区设立的机构之一。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决定,将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工作机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更名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简称中联办。国务院同时赋予中联办五项职能:联系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联系并协助内地有关部门管理在香港的中资机构;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联系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增进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交往,反映香港居民对内地的意见;处理有关涉台事务;承办中央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主要负责联系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联系并协助内地有关部门管理在澳门的中资机构。促进澳门与内地之间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联系澳门社会各界人士,增进内地与澳门之间的交往。反映澳门居民对内地的意见。处理有关涉台事务。承办中央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程安排:

7月13日(周四)武汉—香港;访问香港中联办;家访

7月14日(周五)香港2017级免试生行前辅导讲座;访问香港科技大学;

7月15日(周六)访问香港校友会;香港青年校友联谊活动;家访

7月16日(周日)香港—澳门;与澳鄂大专人士协会在澳成员座谈;澳门青年校友联谊活动;家访

7月17日(周一)访问澳门中联办;访问澳门教育暨青年局;家访

7月18日(周二)澳门2017级保送生座谈会;访问澳门大学;家访

7月19日(周三)访问澳门新青年协会、中华教育协会;澳门—武汉